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于绪刚、张雷（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 2007 年 7 月 11 日就证监会提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

大成
2007.7.11

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大盛投资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大盛投资（即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的目前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资料，确定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情况。通过询问大盛投资及其股东，皆确认不存在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大盛投资及该公司股东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事实。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大盛投资公司目前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的情况。

（之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雷
张雷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